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购置一艘吨位不低于 5.2 万吨的二手散货船，并同意公司向其增加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